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鄂尔多斯市阳光采购平台采购项目 供应商征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鄂尔多斯市阳光采购平台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现公开征集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鄂尔多斯市阳光采购平台采购项目候选供应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鄂尔多斯市阳光采购平台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鄂尔多斯市阳光采购平台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一年以上。2. 供应商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3. 供应商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5. 供应商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6. 供应商在资格审查时未处于建设银行供应商禁用、暂停合作或退出期内。7.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银行有权取消其候选资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2）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3）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申请。9.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供应商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供应商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一方供应商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供应商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0. 供应商需有实际固定的营业场所。11. 供应商具有相关资质和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近两年同类项目的合作案例（合同）1项（合同要求原件扫描件）。12. 软件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和销售权：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对项目的使用方进行产品授权，并提供产品著作权证书。1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取得软件产品著作权或原厂商授权资质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服务承诺函及授权软件产品使用许可承诺文件。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22 10:30:00到2026-04-28 18:00:00。

获取方式：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请认真评估采购需求，确认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参与意向后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按要求报名。报名联系人需为龙集采平台用户，并经实名认证。（一）已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二）未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1. 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谷歌浏览器，登录ibuy.ccb.com）注册，操作问题可查看平台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平台热线为4009181908。注册时在机构信息页面需要进行上传营业执照，授权书，电子印章，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企业介绍，带星号字段必填项。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个工作日内审核，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 2.审核通过后，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重点提示：如龙集采平台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可能影响候选资格，请知悉。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8 18: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8 18:00:00。

开标地点：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

七、其他

一、报名所需材料（一）基本资料请按平台注册要求上传，注册后需继续在平台基础信息维护补充如下资料：1.提供有效期内的最新版营业执照。（资质信息栏）2.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计报告或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请优先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栏）。3.资质证书材料扫描件。（资质信息栏）。4.案例经验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同类项目案例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盖章页。（案例信息栏）。5.提供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上述截图需能够显示查询时间，且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开始至投标截止期间。（需上传龙集采资质信息栏）（二）请在此公开征集中上传以下材料1.采购参与意向反馈函及承诺函（附件2）。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2.《征集报名供应商信息表》

（反馈Excel文件，附件3）。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3.营业场所照片（需至少包含（1）营业场所所在建筑物外观、（2）建筑物内部企业位置指引（若有）、（3）门楣招牌、（4）内部工作环境），需加盖公章。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4.营业场所权属证明材料，如非企业直接拥有或租赁，需提供权属方提供给企业房屋使用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龙集采报名材料处。二、报名步骤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龙集采网站(ibuy.ccb.com)，首页进入《供应商征集》栏目，发布主体选择：分行，地区选择：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即可看到该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请认真评估采购需求，确认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参与意向后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按要求报名。报名联系人需为龙集采平台用户，并经实名认证。（一）已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供应商可直接点击下方“征集报名”按钮登录进行报名，根据系统提示，上传上文第四条第（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无论报名是否通过，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二）未在龙集采平台注册供应商 1. 供应商须首先在建设银行龙集采平台（谷歌浏览器，登录

ibuy.ccb.com) 注册, 操作问题可查看平台首页“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平台热线为4009181908。注册时在机构信息页面需要进行上传营业执照, 授权书, 电子印章, 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企业介绍, 带星号字段必填项。平台对供应商注册审核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8:00的三个工作日内审核, 有报名意向的供应商请自行安排好注册时间。2.审核通过后, 您将会收到系统通知, 请点击本公告下方“征集报名”进行报名, 上传上文第四条第

(二)点所列报名所需材料, 所有材料仅需提供电子版, 无论报名是否通过, 材料恕不退还。供应商在龙集采平台做好上文第四条第(一)点所列材料和其他信息维护。重点提示: 如龙集采平台中的企业信息未更新, 可能影响候选资格, 请知悉。企业信息主要包括企业财报、案例、资质信息、纳税人类型、国别、企业性质、组织类型等信息。三、注意事项1.能够完全满足建设银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均可报名。报名参与采购等同于: 贵公司已经认真研究, 确认符合需求并自愿参与。如后续收到建设银行邀请函, 贵公司承诺按要求参加采购流程, 直至采购工作结束。如贵公司无正当理由退出流程, 干扰秩序, 建设银行有权对贵公司采取禁用处理, 贵公司将无法参与建设银行所有采购活动。2.本次征集活动为建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企业内部采购, 非政府采购或招标活动。本次征集活动结果无需向未成为候选供应商的公司做出任何书面或口头原因解释。3.报名参与不等同于获得候选资格。我行接收供应商的报名文件或登记供应商进入信息库并不表示选取报名供应商参加相关项目采购。我行将择优选取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相关项目采购, 获得候选资格的供应商均会收到我行发出的采购邀请, 未成为候选供应商的不再另行通知。4.本次公开征集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本次征集不涉及报价、投标和谈判等内容。5.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 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建设银行供应商黑名单。6.建设银行持续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 鼓励供应商开通建设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 其中收款账户为建设银行对公账户的可开通对公钱包, 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的可开通个人I类钱包。供应商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后, 可自行在龙集采平台添加账号信息。7.建设银行授权的供应商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仅为龙集采(ibuy.cc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金采网

(www.cfcfn.com), 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 均与建设银行无关, 建设银行不予承担责任。8.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 请及时与建设银行联系。四、中国建设银行采购合作供应商禁止性规定供应商须确保遵守: 1.严禁与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发生不正当资金往来。2.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或以留存、试用样品为名, 变相提供其他好处。3.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宴请、住宿、度假、旅游、文体娱乐等服务。4.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借钱款、房屋、车辆等, 或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商品。5.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报销或支付(代垫)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商品购买等。6.严禁为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亲属上学、就业、经商、出国等提供帮助。7.严禁向建设银行采购从业人员或其亲属违规提供兼职取酬、有偿中介服务的岗位, 或违规提供股份、期权和内幕消息。8.严禁在采购环节(包括调查、检查、调研、投诉质疑等)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财务报表、合同案例、发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9.严禁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建设银行及其客户、有关单位和个人尚未公开的信息。10.严禁围标串标建设银行采购项目; 严禁采取诋毁竞争对手、散布虚假信息、捏造不实信息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或扰乱采购秩序。11.严禁提供合同约定外的商品、虚假供货、违规换货等。12.严禁与建设银行员工串通操纵采购, 谋取不正当利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 呼和浩特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 丛经理

电话: 0471-4593840

邮件: nm_cwkjb_gysglk.nm@ccb.com

招标代理机构: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建设银行大厦

联系人: 黄丹菲

电话: /

邮件: /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黄丹菲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鄂尔多斯市阳光采购平台 项目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足够的经济实力，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二) 当前未处于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期内，不存在涉诉事由与建设银行采购项目密切相关或作为被告涉及重大侵权的未决诉讼，不存在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等引发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当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未被纳入尚未移除的工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系之一时被认为存在关联关系：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
2. 一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另一方股份达到 25% 以上。
3. 双方共同具有一名（含）以上的高管人员。

(五) 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建设

银行（和招标代理公司），与建设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的情形，不存在针对建设银行的重大诚信问题。

（六）未处于建设银行总行和内蒙古区分行的供应商禁用或退出期内。

（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行方有权取消其参与采购或中标资格，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定代表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受到刑事处罚；
- 2.出现重大并购或重组，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 3.出现其他重大风险事项，影响正常采购合作。

（八）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投标人向建设银行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建设银行或投标人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投标人自知悉上述事项起将立即书面通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九）能够提供近两年同类项目的合作案例（合同）1项（中标通知书需同时附合同）。

（十）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二、质量要求

（一）软件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正式合法使用权和销售权：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对项目的使用方进行产品授权，并提供产品著作权证书。供应商应授权以上产品的永久使用权给采购方使用。

（二）软件产品在国内有可靠的技术支持力量；

（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取得软件产品著作权或原

厂商授权资质认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服务承诺函及授权软件产品使用许可承诺文件。

（四）软件接口费由入选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项目建设背景及目标

当前鄂尔多斯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缺乏统一、规范的制度和第三方综合性平台，且国企招标采购弹性空间大，存在廉政风险隐患。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市场健康发展，助力国资国企监管，规范国有企业招标采购流程，填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空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进区属企业实施阳光采购的指导意见》（内国资发〔2019〕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85号）和《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实施方案的通知〉实施任务分工方案》（鄂国资联席会发〔2024〕1号）以及《鄂尔多斯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鄂国资产权发〔2025〕33号）文件要求，结合鄂尔多斯市各国有企业需合法化平台进行招标采购的实际情况，搭建平台势在必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和《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5年版）》，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全区统一目录管理，列入目录的项目必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项目也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此次

建设的平台是指按照“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披露、统一交易系统、统一过程监控、统一资金结算、统一交易鉴证”的要求，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监管，由鄂创投全资子公司

“国源汇恒”为全市国有企业实施招标采购搭建运营第三方综合性交易平台主体。采购平台包括电子化系统和整体封闭式开评标场所。平台建成后，将成为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平台及业务板块组成部分，受理业务范围涵盖全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业务。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及其权属企业（权属企业指市属企业出资的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及具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对控股企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等招标采购活动应当进场交易。鼓励旗区国资部门监管企业，即旗区国有企业进场交易。

平台主要受理市直国有企业“421”（工程400万、货物200万、服务100万）限额以下及以上招标采购活动，同时拓展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80万限额以下的自主采购活动及各类民营企业招标采购活动。（因“421”限额以下监管单位是国资委，“421”以上监管单位是行业主管部门，故上述平台业务范围以421为界线描述，实际平台业务范围均包含全市国有企业招标采购业务）。

平台建设主要分为四个方面：一是系统建设，需要构建平台整体业务系统，满足各方主体电子化操作需求，保障平台业务正常流转。二是场地建设，需要构建平台全封闭的业务操作场所，科学运用各类智能化设备，保障平台业务安全运行。三是团队建设，需要打造一支具备专业化水平的人员团队，强化责任担当和专业素养，保障平台业务高效开展。四是制度建设，需要构建平台运行业务流转

的相关制度，保障平台业务有规可循。

系统建设板块图如下：



(一) 采购清单

模块	功能
基础平台	系统管理
	采购单位管理
	数据同步
	采购单位管理
	采购人专业供应库
	系统管理
	供应商库管理
	系统管理
	代理机构库
	用户角色管理
品目管理	

	投诉建议
	常用功能
	我的应用
	我的消息
	我的待办
	个人信息
	信息维护
	采购单位管理
	采购单位信息
	审核中心
	供应商库管理
	代理机构管理
	专业供应商库
	采购执行平台
采购方案管理	
委托受理列表	
采购执行	
项目列表	
实施进度查询	
立项环节	
应标环节	
开标环节	
报价	

	评审环节
	项目评审
	定标环节
	其它
	质疑列表
	问题列表
	缴费管理
	CA 证书管理
	统计分析
	资格审核
	合同管理
	电子档案
	我的流程
	待办任务
	已办任务
	抄送我的
	公告查询
	立项环节
	过程录入
	定标环节
采购监督	贴源库元数据
	代码标准
	业务标准

	业务数据
	数据源
	数据采集
	数据清洗
	数据共享
	数据加工
	数据流向
	分析模型
	业务分类管理
	检查点管理
	检查点设置
	专项检查管理
	预警总览
	事前预警
	事中监控
	事后巡检
	线索征集
	检查结果总览
	检查结果处理
专家管理	专家管理系统管理
	业务流程及参数管理
	专家管理
	专家抽取

	我的信息	
	评审项目管理	
	专家休假	
统一门户	门户网站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办事指南	
	采购信息	
	公示信息	
	资料下载	
	系统入口	
	信息查询	
	系统帮助	
	联系我们	
	投诉建议	
	站点基本信息	
	栏目管理	
	网站链接管理	
	友情链接管理	
	轮播图管理	
	通知公告管理	
	后台运营管理	采购规则配置
		采购流程配置

平台	审批配置
	协议管理
	流程分类配置
	流程模型配置（各单位、代理机构可配置自己单位独立的流程）
	部署管理
	目录管理
	标签管理
	采购文件模板文件管理（各单位、代理机构可配置自己单位独立的模板）
	采购公告、邀请函模板管理（各单位、代理机构可配置自己单位独立的模板）
	消息模板管理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
	菜单管理
	岗位管理
	字典管理
	参数设置
	代理机构管理
	日志管理
	节假日管理
	前端资源管理

	编码规则配置
	档案配置管理
	第三方接入管理
	外部专家管理
	人员管理
	机构管理
供应商 服务平台	供应商服务平台
数据统 计分析	数据统计分析

（二）产品需求参数

为确保鄂尔多斯市国企招标采购工作的规范化、高效化和透明化，本项目将构建一套功能全面、流程清晰、操作便捷的招标采购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平台覆盖招标采购全业务流程，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从基础信息、采购执行、过程监督到专家管理、对外展示与运营支撑的系统化管控。平台总体设计遵循“统一规划、模块集成、数据联动、智能监管”的原则，具体功能将围绕以下核心板块展开：

2.1 基础平台

2.1.1 采购库

支持用户实现系统管理、采购单位及用户管理、数据同步等功能。

2.1.2 供应商库

负责系统供应商库的系统管理及信息管理操作。

2.1.3 代理机构库

支持代理机构对系统及机构信息进行管理操作。

2.1.4 用户角色管理

支持运营人员对用户角色进行管理。

2.1.5 品目管理

支持运营人员对品目进行业务操作。

2.1.6 投诉建议

支持用户提交投诉或建议，运营人员在后台可实时接收待处理的待办通知。

2.1.7 工作台

工作台支持展示常用功能、相关应用入口、消息通知、待办及个人信息等。

2.1.8 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支持信息维护、采购单位管理、单位信息管理以及审核中心、供应商库管理、代理机构库管理等内容。

2.1.9 自建供应商库

支持用户配置供应商入库要求，支持查看供应商入库及退库信息。

2.2 电子招投标平台（采购执行）

2.2.1 工作台

支持展示项目管理信息、待办事项、开标日历、通知消息、评审日历等内容。

2.2.2 采购方案

支持采购用户新建、修改采购方案，以及作废、删除、查看等操作。

2.2.3 委托管理

支持查看委托列表及采购执行的项目信息。

2.2.4 采购执行

支持查看项目列表并跟踪实施进度。

2.2.5 采购交易

支持用户从立项、应标、开标、报价、评审、定标环节进行线上业务操作。

2.2.6 其他

系统支持在线质疑、提问、缴费、CA证书管理、资格审核、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办公管理等功能。

2.2.7 线下交易模式

支持立项环节相关内容可进行线下完成，线上录入，支持定标环节进行线上操作。

2.3 采购监督

2.3.1 数据资源平台

支持对贴源库元数据、代码标准、业务标准、业务数据进行相关管理操作。

2.3.2 数据治理平台

支持对数据源、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共享、数据加工、数据流向进行管理操作。

2.3.3 监督预警平台

支持用户实现分析模型管理、业务分类管理、检查点管理、检查点设置、专项检查管理等操作。

2.3.4 监督预警

支持预警数据的总览展示，支持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巡检及线索征集相关功能。

2.3.5 专项检查

支持检查结果总览展示以及检查结果处理操作。

2.4 专家管理

2.4.1 专家库

支持系统管理相关操作，支持业务流程及参数管理，以及专家管理、专家抽取等功能。

2.4.2 专家信息管理

支持专家个人信息及项目管理操作。

2.5 统一门户

2.5.1 门户网站

支持门户首页、工作动态、办事指南、资料下载、系统入口、系统帮助、联系我们、投诉建议等功能。

2.5.2 公告查询

通知公告：可展示发布招标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的通知公告。

采购公告：可展示、查询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预审）公告、非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结果公告等公告信息。

公示公告：展示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公示信息。

信息查询：支持通过信息标题、项目名称、采购单位、信息类型等维护查询各类站内信息。

2.5.3 CMS 管理

支持站点基本信息、栏目管理、网站链接管理、友情链接管理、轮播图管理、通知公告管理操作。

2.6 运营管理平台

2.6.1 采购配置管理

支持对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竞价采购、公开招标采

购、邀请招标采购、直接采购配置相关业务规则。

支持采购流程配置、审批配置、协议管理等操作。

2.6.2 流程管理

支持流程分类配置、流程模型配置及部署管理。

2.6.3 模板管理

支持目录管理、标签管理、采购文件模板文件管理（各单位、代理机构可配置自己单位独立的模板）、采购公告、邀请函模板管理（各单位、代理机构可配置自己单位独立的模板）、消息模板管理等功能。

2.6.4 系统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岗位管理、字典管理、参数设置、代理机构管理、日志管理、节假日管理、前端资源管理、编码规则配置、档案配置管理、第三方接入管理等功能。

2.6.5 外部专家管理

支持外部专家的增删改查等操作。

2.6.6 代理机构管理

支持代理机构的人员机构信息管理。

2.7 供应商服务平台

支持供应商在线报名、下载文件、递交文件费用、递交保证金、递交文件、撤回文件、审批撤回、澄清答复、报价、修改报价、竞价、二次报价、提交明细报价、查看公示公告等操作。

2.8 报表工具

系统支持通过报表工具实现平台项目概况统计、按项目类型统计、按采购方式统计、中标项目汇总、供应商参与项目情况明细、每月所有已发布全量项目执行情况统计

表、下属单位每月采购项目发布情况统计表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

(三) 接口需求

系统支持对接第三方支付平台、CA 认证服务、短息平台、语音客服、中国招标投标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等。

(四) 非功能需求

4.1 性能需求

4.1.1 系统支持的最大用户连接数量:系统应支持不低于 2,000 个用户的在线注册与连接。此数值指系统能够维持会话状态或 TCP 连接的用户总数,反映了系统的整体容量。

4.1.2 系统支持并发操作用户数量:在典型业务场景下,系统应能支持至少 100 个用户同时进行业务操作(即并发用户数)。并发用户数是指在某一时间点同时向服务器发送请求的用户数量,是评估系统实时处理压力的关键指标。

4.2 安全性需求

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系统实行适度防护,使系统最终达到安全防护标准的第三级最新要求。。

4.3 数据库要求

数据库支持采用 Mysql5.7

4.4 易用性需求

系统易用性需满足“直观上手、流程顺畅、高效操作”核心要求,界面布局以核心业务为中心,通过视觉分区、场景化命名和简洁图标划分功能模块,配合首次使用引导弹窗与悬浮提示,让用户无需专门学习即可快速定位

操作入口；核心业务流程无缝衔接，跨模块操作时保留上下文状态与数据复用能力，页面切换、操作反馈采用平滑过渡效果，清晰呈现进度与结果；高频操作步骤精简至 3 步以内，通过快捷入口、批量处理、智能填充与常用配置记忆减少无效点击和重复操作，同时支持关键操作撤销、精准错误提示与异常场景重试机制，全系统交互风格、按钮样式、操作逻辑保持统一，适配不同屏幕尺寸与浏览器，确保用户在不同场景下都能高效、低门槛完成核心业务操作。

4.5 兼容性和扩展性

本系统具备强兼容性与高扩展性，支持跨服务器、跨操作系统移植且不受环境更换影响，兼容谷歌、搜狗、Edge、360 等主流浏览器，确保多环境稳定运行；系统设计遵循模块化、松耦合原则，可灵活适配业务功能新增、界面调整、流程优化、规则变更等各类需求，使业务变化影响局限于局部，同时支持通过横向扩充硬件资源或纵向升级组件的方式，快速提升系统服务能力与承载上限。

五、项目进度需求

（一）交付期

本项目实施将按照系统工程的方法进行，同时吸收并行工程的先进思想和技术，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减少项目投资风险。项目建设将在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基础上，对产品集成、产品部署配置、工程测试验收、用户培训、技术支持、资料归档等各个环节的活动进行整体考虑，做到组织落实、计划落实、资金落实。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完成安装、实施上线、验收（各模块可并行建设），在指定地点：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进行项目交付。系统上线后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无重大问题，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系统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之日起算。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六、供应商投入项目的人员数量、资质经验等要求

中标方需为本项目配备具有运营管理同类平台项目交付经验的服务团队，并指定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系统建设项目的全周期实施及培训服务，在系统上线运行后，提供专人技术咨询与支持，解答使用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为保证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实施的阶段投标人必须确保投入足够的人员，且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实施团队必须是 IT 专业技术人员。

（二）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计算机类的工程师资质认证证书。

（三）项目实施团队中 IT 专业人员须不少于 3 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测试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 服务项目经理。

七、项目成果要求，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标准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实施完成，经试运行阶段，测试各项技术指标、功能及性能均满足项目设计内容的要求，并

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无重大事故发生，达到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系统的建设使用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交由银行、鄂创投及供应商三方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

在项目验收一个月之后，项目各项服务运行流畅，满足鄂创投各项需求，出具《项目运行报告》。

（二）验收内容

1.文档审查。检验系统建设文档是否齐全、完整、规范。

2.业务流程。业务流程的合理性须通过业务部门认可，符合实际的业务执行过程。

3.软件需提供软件测试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范围、测试策略与方法、测试环境、测试执行与结果分析等内容。

（三）交付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清单、工作说明书、稳定运行一个月验收表、维保阶段验收表、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接口文档等。

上述材料由供应商交给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使用。

（四）项目验收后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正式移交使用之日起计算，软件质保3年。执行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维护、、升级、现场巡检、咨询等服务。

维保服务包括：各类使用问题进行及时排查处理；对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应用系统使用操作指导；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受理、事

务处理、故障排除；信息系统的流程改造。通过定期巡检和排查工作，对维护性问题及时处理，对涉及系统BUG问题进行处理，做到尽早发现问题、尽快消除安全隐患、提前预防重大事故发生，从而保障采购方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到鄂创投走访，了解实际使用中的问题，提出合理的流程优化及改进建议。

日期	时间	服务类型	电话响应时间	现场解决时间
周一 到周日	00:00- 24:00	电话受理、 现场解决	0.5小 时	2小时

5.其他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要求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要求。

八、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完整培训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员的系统操作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操作手册，以便于采购方在人员变动后，内部依然能够有序开展用户系统培训工作。

（二）系统管理员的系统配置培训，并提供培训文档。以便于采购方掌握系统配置、业务逻辑。

（三）IT部门的技术培训，包括开发方式、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系统常用工具及组件。

培训完成后，要向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培训的照片或视频。

九、项目验收后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要求

（一）供货安装方案

软件系统：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在本地化

部署此次项目的软件系统。

技术文档：提供系统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技术文档，确保用户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系统。

（二）供货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并确保设备的质量和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三）安装调试流程

1.系统安装

环境搭建：根据系统运行要求，对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进行安装和配置，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符合要求。

软件安装：负责鄂尔多斯阳光采购平台的初始化设置、如数据库创建、用户角色定义等

客户端安装：在用户客户端计算机上安装鄂尔多斯阳光采购平台的客户端软件，并进行配置，确保客户端能够正常连接到服务器。

2.系统调试

功能测试：对鄂尔多斯阳光采购平台的各项功能进行全面测试，确保系统功能正常、稳定。

性能测试：对系统的性能进行测试，包括响应时间、并发处理能力等指标，确保系统能够满足诊疗管理的业务需求。

安全测试：对系统的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包括数据加密、用户认证、访问控制等方面，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系统上线

用户培训：在系统上线前，组织用户进行培训，使其熟悉鄂尔多斯阳光采购平台的功能和操作流程，能够独立使用系统进行招投标工作。

（四）前期准备

1.需求调研

成立项目调研小组，由鄂创投相关人员组成。

制定详细的调研计划，全面了解鄂尔多斯阳光采购平台业务流程、功能需求、数据需求等。

2.项目团队组建

成立项目实施团队，由鄂创投相关人员和供应商的技术人员组成。

明确项目团队成员的职责和分工，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和时间表。

组织项目团队成员进行培训，使其熟悉项目实施流程和相关技术要求。

（五）现场准备

1.场地准备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和合适的安装场地，确保场地具备良好的通风、散热、防潮、防火等条件。

按照系统安装要求，对场地进行布线和网络规划，确保网络连接稳定、可靠。

2.设备准备

准备好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并确保设备的规格和性能符合系统运行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测试，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3.人员准备

组织相关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确保人员具备必要的业务知识和技术能力。安排专人负责与供应商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十、其他要求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

项目期限五年，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测试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一个月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正常运行且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10%。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按年支付维护费用。

（二）发票要求

验收通过后，在第一笔付款前，供应商开具符合规定的全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税率要求

一般纳税人，平台建设费用要求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平台运维服务费要求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